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73,3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同意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7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王洪炳、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 19,093,63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后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该授权有效期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提名，现选举以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洪炳、刘军浩、孙勃、袁仕达、黄政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提名，现选举以下监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高金龙、耿士忠。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为加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873,3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洪炳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政燊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勃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军浩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仕达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金龙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士忠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